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月芳

選任辯護人 楊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鼎立

(送達代收人：曾韻潔 住○○市○○○
路0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馮聖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85號、112年度偵字第2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洪月芳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至14、17至24、26至32、35、37至41、43至46、48至52、54至64、66至71所示之量刑部分，及王鼎立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6至8、10至14、20至24所示之量刑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洪月芳、王鼎立各處如附件二相同編號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王鼎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01 一、本案審判範圍：

02 (一)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04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05 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6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
07 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08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09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10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11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12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13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14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洪月芳、王鼎立各涉犯刑法第
15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21
16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股
17 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
18 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
19 實結果罪等，茲洪月芳、王鼎立提起第二審上訴，渠等及
20 選任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表明針對量刑
21 上訴（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5頁、第301頁），揆諸前
22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23 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24 二、上訴之判斷：

25 (一) 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即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
26 編號15、16、25、33、34、36、42、47、53、65、72所示
27 部分及王鼎立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6所示部分）

28 1. 洪月芳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洪月芳涉犯太多這類型之案
29 子，此為歷史共業，請考慮洪月芳的財務經濟能力，予以
30 從輕量刑云云。王鼎立上訴意旨略以：王鼎立事後已經認
31 罪、坦承犯行，顯已得到教訓。另請審酌與王鼎立有關的

01 公司，事實上也有正常經營，顯然未對社會造成危害。本
02 件確實係在洪月芳請託之下，王鼎立不好推辭、一時不
03 查，方依洪月芳之請託辦理會計師的查核簽證，至於其他
04 的部分均未參與，而原判決竟科與洪月芳相同的刑度，此
05 部分顯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

06 2.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7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08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09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0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1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2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13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3. 經查，原審審理後，針對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5、1
16 6、25、33、34、36、42、47、53、65、72所示部分，以
17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洪月芳身為記帳業者，王鼎立身
18 為會計師，負責公司資本簽證業務，明知前開公司辦理設
19 立或增資登記時，公司帳戶內未實際向股東收足應收之股
20 款，卻以虛偽存入股款之手法，逕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
21 足，未收足之股款金額，對於主管機關工商管理之正確與
22 否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登記之信賴，影響非輕，並審酌洪月
23 芳、王鼎立犯罪後坦承認錯之犯罪態度，暨洪月芳、王鼎
24 立之素行，併參酌渠等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5 罪後所生損害、此部分所涉公司虛繳股款之額度，暨洪月
26 芳、王鼎立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就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5、16、2
28 5、33、34、36、42、47、53、65、72所示部分及王鼎立
29 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6所示部分，分別量處如附
30 件一編號15、16、25、33、34、36、42、47、53、65、72
3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是

01 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02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
03 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洪月芳、王鼎立雖各以前詞
04 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
06 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
07 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
08 及說明，原判決就上揭部分之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
09 告2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
10 違法。是洪月芳、王鼎立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二) 撤銷原判決部分之理由 (即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
13 二編號1至14、17至24、26至32、35、37至41、43至46、4
14 8至52、54至64、66至71所示部分及王鼎立關於原審判決
15 附表一、二編號6至8、10至14、20至24所示部分)

16 1. 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審酌洪月芳身為記帳業者，王鼎立身
17 為會計師，負責公司資本簽證業務，明知前開公司辦理設
18 立或增資登記時，公司帳戶內未實際向股東收足應收之股
19 款，卻以虛偽存入股款之手法，逕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
20 足，未收足之股款金額，對於主管機關工商管理之正確與
21 否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登記之信賴，影響非輕，並審酌洪月
22 芳、王鼎立犯罪後坦承認錯之犯罪態度，暨洪月芳、王鼎
23 立之素行，併參酌渠等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4 罪後所生損害、此部分所涉公司虛繳股款之額度，暨洪月
25 芳、王鼎立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就洪月芳所犯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至14、17
27 至24、26至32、35、37至41、43至46、48至52、54至64、
28 66至71所示各罪及王鼎立所犯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6
29 至8、10至14、20至24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件一上揭
30 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
31 準，固屬有據。

01 2. 然查：

02 (1) 就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至14、17至24、2
03 6至32、35、37至41、43至46、48至52、54至64、66至71
04 所示部分及王鼎立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6至8、10
05 至14、20至24所示部分，2人均非上揭各該編號所示公司
06 之負責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7 務之人員，然與前開各編號所示公司負責人具有犯意聯絡
08 與行為分擔，是渠等就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
09 法第71條第5款之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均論以
10 共同正犯，而渠等與具有實質利益、位居犯行核心之各公
11 司負責人相較，惡性與造成之法益侵害亦較輕微。審酌上
12 情，洪月芳、王鼎立就此部分，理應分別依刑法第31條第
13 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4 (2) 承上，就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至14、17
15 至24、26至32、35、37至41、43至46、48至52、54至64、
16 66至71所示部分及王鼎立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6
17 至8、10至14、20至24所示部分，本院認定應分別依刑法
18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但原審卻認為無法援引
19 前開規定，為洪月芳、王鼎立減輕其刑，是原審此部分有
20 不當之處。進而，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即屬無從維持，應
21 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洪月芳、王鼎立前開部分之宣告刑
22 及王鼎立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均予以撤銷改判。

2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公司法多年來均明文規定
24 公司申辦設立、增資登記時，需經股東繳足股款並經驗資
25 認可之意旨，其理由乃透過主管機關之監督以保障社會大
26 眾利益及交易安全，若公司設立或增資所需之股款資本非
27 由股東繳交，卻係出於貸借所得，則該公司自身無異於未
28 擁有任何資產，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而洪月芳身為記帳業
29 者，及王鼎立身為會計師，負責公司資本簽證業務，就上
30 揭法律規定必定了然於胸，竟明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公
31 司於辦理設立或增資登記時，公司帳戶內並未有實際向股

01 東收足之應收股款，卻以虛偽借資、存入股款之手法，逕
02 以不實文件表明已收足，實際上卻未收足股款金額，此對
03 於交易安全、主管機關工商管理之正確與否及社會大眾對
04 公司登記之信賴，影響非輕，並衡酌洪月芳於犯罪後始終
05 坦承犯行，而王鼎立雖於偵查、原審曾坦認犯行，但在上
06 訴理由狀內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卻改口否認犯行並多所爭
07 執，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始復承認犯行等犯罪態度，暨慮
08 及洪月芳、王鼎立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5
10 頁），併參酌洪月芳、王鼎立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1 犯罪後所生損害、前開各公司虛繳股款之額度，暨洪月芳
12 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
13 3名成年子女，目前退休，但年收入有7、80萬元之家庭經
14 濟生活狀況，暨王鼎立所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及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擔任會計師，年收入大約
16 3、4百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0頁）等一
17 切情狀，就洪月芳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號1至14、1
18 7至24、26至32、35、37至41、43至46、48至52、54至6
19 4、66至71所示部分及王鼎立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一、二編
20 號6至8、10至14、20至24所示部分，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
2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另
22 酌以王鼎立所犯各罪之罪質相似、犯罪手法、犯罪時間之
23 間隔及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
24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25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
26 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27 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28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
29 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
30 酌上情，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就王鼎立
31 經本院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01 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
02 以示懲儆。此外，就洪月芳部分，雖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
03 規定，但參以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悉洪月芳尚犯
04 有多件類似之違反公司法案件，或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
05 在審理中，是爰不予以定其應執行刑，嗣待其所犯數罪全
06 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
07 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洪月芳之聽審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08 序要求，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2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5 法官 郭峻豪
16 法官 葉力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心琳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一）公司法第9條

25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6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27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28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30 因此所受之損害。

31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01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02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03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04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05 記。

06 (二)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1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1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1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4 果。
- 1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6 結果。

17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3 元以下罰金。

24 (五)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主文
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之，</p>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9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0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	原審判決附表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一編號11	<p>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4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p>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5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6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鼎立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7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9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1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2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4	<p>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王鼎立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5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6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7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9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1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2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3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4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5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6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7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原審判決附表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一編號39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1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2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3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4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5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6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7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壹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9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1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2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3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原審判決附表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一編號54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5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6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7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9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1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2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3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4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5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6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7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8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9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0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1	洪月芳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2	洪月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或駁回上訴部分
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4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5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1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6	(洪月芳、王鼎立此部分均上訴駁回)

1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4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鼎立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5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26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6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原審判決附表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編號29	元折算壹日。
3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3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34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4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3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5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6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37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3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2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43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3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4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5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6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7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48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4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3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54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4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5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6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5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2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3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4	原審判決附表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編號64	元折算壹日。
65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5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
66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6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7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7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8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8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69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70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71	洪月芳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	原審判決附表 一編號72	(洪月芳此部分上訴駁回)